南京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考核办法（2019版） 学校：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树人学校

| 评审指标 | 主要观测点 | 评审内容与分值 | 分值 | 自评 | 复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领导（10分） | 落实国家政策，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（4分） | 学校体育指导思想明确，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，把校园足球作为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举措（1分），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（1分），有校园足球发展目标及规划并符合学校实际（2分）。 | 4 | 4 |  |
| 健全工作机制（2分） | 成立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（校足办），由校长专人负责，学校其他机构共同参与（1分），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（1分）。 | 2 | 2 |  |
| 完善规章制度（4分） | 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（1分），课余训练和竞赛规章制度（1分），运动安全防范措施与保障（1分），师资培训规章制度（1分）。 | 4 | 4 |  |
| 条件保障（30分） | 专项师资培养（15分） | 持有初级教练员证（含）以上的足球专项教师大于3、2、1人（含）（分别给3、2、1分），每年有一人次以上参加区级（含）以上培训机会（2分,1人次1分），持有三级以上裁判员证2、1人（2、1分），有专职校园足球通讯员（1分），专项教师中有5、4、3、2、1星教师（分别得5、4、3、2、1分），校长参加管理干部研训（2分）。 | 15 | 9 |  |
| 专项教师待遇（5分） | 专项教师开展足球教学和足球活动计入工作量（2分），明确专项足球教师节假日和课余训练的补助标准（2分），通讯员补助标准（1分）。 | 5 | 5 |  |
| 场地器材（5分） | 建设有11、7、5人制的足球场地（分别给3、2、1分），能满足教学和课余足球训练需要，足球器材数量齐备、并有明确的补充机制（2分）。 | 5 | 5 |  |
| 经费投入及使用（5分） | 专项经费合规使用（2分），区、校设立配套足球专项经费5万、3万、2万（分别给3、2、1分）,用于校园足球教育教学。 | 5 | 5 |  |
| 教育教学（35分） | 教学理念（4分） | 深化学校体育改革，坚持健康第一，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率优良率达到40%（1分）。积极开展学生等级运动员评测（1分）和星级学生裁判员（1分）评测，专项教师全部参加学分制试点（1分），并达到考核标准。 | 4 | 4 |  |
| 体育课时（5分） | 开足开齐体育课（1-2年级每周4学时，3-6年级每周3学时，7-9年级每周3学时，10-12年级每周2学时）（2分），义务教育阶段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，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（2分），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（2分），每天安排有体育大课间活动（1分）。 | 5 | 5 |  |
| 课程资源开发（6分） | 开发和编制符合《指南》要求的足球校本教材（2分），足球课有详细的足球教学教案（2分）。专项教师参加市级教育教学评选（微型课、教学设计、教育叙事）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（分别给3、2、1分）。 | 6 | 5 |  |
| 校园足球文化（10分） | 每年有3、2、1次足球主题校园文化活动（如摄影、绘画、征文、演讲等）（分别给3、2、1分），每学年举办一次校园足球嘉年华（2分）；校园网建立有校园足球专栏平台（1分），动态报道足球活动、交流工作经验、展示特色成果并积极报送市校园足球网，每学期不少于4篇（4分）。 | 10 | 10 |  |
| 课程质量（5分） | 小学学业监测优秀、良好、合格（5、3、1分）；高三选项教学实施质量监测优秀、良好、合格（5、3、1分）；初中专项教师参加区教育教学评选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（5、3、1分）。 | 5 | 5 |  |
| 文化学习（5分） | 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、比赛，制定有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，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（2分），校队队员获三好生（3分，1人次计1分）。 | 5 | 5 |  |
| 训练与竞赛（25分） | 梯队建设（9分） | 学校成立足球社团或兴趣小组（1分），学校建有校级男、女足球代表队，并参加市级（2分）、区级（1分）校园足球比赛，星级学生裁判员不少于20人（2分），校队队员全部完成注册（本校民办非企俱乐部或区精英训练营）（1分）。 | 9 | 9 |  |
| 开展训练（8分） | 学校足球代表队和足球社团制定有系统、科学的训练计划（1分），每周开展课余足球训练3、2、1次（分别给3、2、1分），并配备有安全、医疗等应急方案（1分），每学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不少于4、3、2次（分别给3、2、1分）或聘有中国足协D级以上教练员得3分。 | 8 | 8 |  |
| 组织竞赛（8分） | 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（1分），班班参与（1分）；承办市、区足球比赛（分别给2、1分）；学校组织夏令营（2分）。 | 8 | 8 |  |
| 附加分：成绩与输送（10分） | 输送运动员（5分） | 入选区级精英训练营，1人次计0.5分；入选市级精英训练营（小学考入后备人才示范、初中以特长生考入高中、高中以特长生考入大学高水平运动队），1人次计1分；入选全国校园足球夏令营1人次计2分，入选全国最佳阵容1人次计3分。同一人计得分最高项。 | 10 | 9 |  |
| 比赛获奖（5分） | 获得省长杯前三、前六名（2、1分）；获得市长杯一、二、三等奖（3、2、1分）、道德风尚奖3分。 |  |  |  |
| 总得分 | 102 | | | | |
| 一票否决 | 1．未能确保每周一节足球课。 | | | | |
| 2．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良率连续两年下降。 | | | | |
| 3．未开展校内班级联赛活动。 | | | | |